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航高科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15,690,166.47 元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